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補充公告**  
**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補充資料—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分別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有關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 57.0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載分配方式累計動用所得款項中的約 56.2 百萬港元，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 0.8 百萬港元。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補充資料—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於下表提供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餘額及預期時間表之額外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佔總所得款 項淨額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及二 零二零年六 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 額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之尚未動 用之所得款項淨 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之預期 時間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 強公司實力	15,225	27%	15,225	-	-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 潛在業務合作及/ 或收購公司撥資	13,587	24%	13,587	-	-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10,788	19%	10,788	-	-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 及裝修項目	6,840	12%	6,840	-	-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 品牌知名度	4,860	8%	4,081	779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u>5,700</u>	<u>10%</u>	<u>5,700</u>	<u>-</u>	-
總計	<u>57,000</u>	<u>100%</u>	<u>56,221</u>	<u>779</u>	

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招股章程、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商業市場形勢作出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可根據市場狀況進行更改。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先生、關衍德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 登載。